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35號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債 務 人 方秉廩（原名：方冠茗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貳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計算期間            | 利率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41,328元     | 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| 002 | 1,071元      | 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  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